高龄老人健康关爱金

一、发放对象

高龄老人健康关爱金发放对象为年满80周岁及以上（出生年月以二代身份证号为准），具有本区户籍满1年（百岁老人户籍满10年）及以上的城乡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

 （一）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35元关爱金；

 （二）90-94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0元关爱金；

（三）95-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关爱金；

（四）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500元关爱金；

三、发放程序

（一）登记录入

由区民政局、区老龄办负责，各管委会、各街(镇)和居(村)委会配合，在全区范围内发布通告，凡持有本区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规定期限内，由本人(或亲属)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免冠照片(1寸，1张)，到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办理登记建档手续。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登记的高龄老人，自申请登记的次月起享受关爱金，以前遗漏月份不子补发。

(二)公示造册

各居(村)委会登录“滨海新区高龄老人信息管理系统”，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并按照要求填写《滨海新区高龄老年人享受健康关爱金人员花名册》(附件)。《花名册》当月数据生成截止时间为每月20日18时。

各居(村)委会将当月符合享受待遇的老人在本社区(村)

进行三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月的25日前将当月数据提交到街镇待审，同时将纸质《花名册》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居(村)委会留存，另一份连同在册高龄老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上报至所属街(镇)。

(三)审核汇总

各街(镇)负责审核辖区居(村)委会上报的《花名册》和在册人员身份信息，并于每月的28日前登录“滨海新区高龄老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咨询电话：65773065）

区民政局登录“滨海新区高龄老人信息管理系统”对各街(镇)上报的人员数据和资金数额进行审核确认和汇总，并于次月5日前将汇总后的关爱金发放人数和发放资金报区财政局复核。

(四)复核发放

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于次月10日前将关爱金拨付至各街(镇),由各街(镇)原则上采取社会化发放的形式，于次月15日前将关爱金发放到位。百岁老年人健康关爱金采取入户发放。

附件：

滨海新区（ —— 周岁）高龄老年人享受健康关爱金人员花名册

居委会（村委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户籍地址 | 现居地地址 | 居住年限 | 联系电话 | 亲属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居委会（村委会）负责人： 填报日期：

  **居家养老护理补贴**

一、发放对象

1.具有本区户籍，城市户口

年龄在60周岁以上、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市级劳动模范、失能老人和空巢老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2.具有本区户籍，农村户口

年龄在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优抚对象（不包括一至十级有工作单位伤残军人）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80周岁以上无子女老年人（包括子女以去世）、独生子女父母（子女年龄达到60周岁以上）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注：1.以上人员不包括已享受照料护理补贴的特困老年人。

2.居家养老补贴和残疾人补贴不能重复享受，二者选其一。

二、需要申报的证件或资料

（一）城市户口

1.60岁以上老年人

（1）申请人的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以实际周岁年龄计算）。

（2）户口本主页，申请人的页面。

（3）《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天津市城镇居民低收入救助证》、残疾人的提供第三代《残疾证》复印件，或街镇相对应的部门开具的证明。

（4）优抚对象的提供《伤残证》、《优抚证》、《复员证》、《退伍证》、《退役证》复印件，必须有街以上民政部门出具享受抚恤补助的证明。

2.80岁以上老年人

（1）独生子女家庭、省部级劳动模范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以实际周岁年龄计算）。

②户口本主页、同一户籍户口本的全部复印件。

③独生子女证或户籍地街道计生部门开具独生子女父母证明。

④劳模证书或市总工会、部级及以上开具的劳动模范证明。

（2）空巢的失能老人

申请人和配偶是独立户籍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以实际周岁年龄计算）。

②户口本主页，申请人的页面和配偶的页面。

③申请人和配偶姓名房产证的复印件，申请人和配偶没有房产证居住儿子或女儿房子的，提供儿子或女儿家庭同一姓名的两套房产证或配偶双方姓名的两套房产证（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租赁的房屋，提供房管局《房屋租赁合同》。子女和配偶同时在外地工作的可由工作单位开具证明（盖章），居委会核实无误后签字（盖章）。

注：也可以由申请人、家属填写《申请空巢老人子女居住地址信息表》，居委会核实无误签字（盖章），街道复审签字（盖章）。

申请人和家庭其他成员是同一户籍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以实际周岁年龄计算）。

②户口本主页、同一户籍户口本的全部复印件。

③同一户籍姓名的房产证两套 ，租赁的房屋提供房管局《房屋租赁合同》。或申请人、家属填写《申请空巢老人子女居住地址信息表》，居委会核实无误签字（盖章），街道复审签字（盖章）。

（3）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①同一户籍计算家庭人均收入。残疾人生活补贴、义务兵津贴、独生子女奖励金不计算家庭收入。

②不是同一户籍的计算赡养费，申请人子女中享受低保、低收入的家庭，视为无赡养能力，不计算赡养费。

③有退休金，提供银行折子复印件（银行卡的到银行打流水盖章）。

无退休金的，提供《城乡老人生活补助保障金》折子复印件 （该项补贴已于2018年1月1日取消）。

④其它人员（包括子女及配偶）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工资折子复印件（银行卡的到银行打工资流水盖公章）。无工作单位的持社会保障卡到社保中心打社保流水（或提供就失业证），年满16周岁以上在校上学的可开在学证明（研究生除外）。

⑤现役军官、士官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流水或单位工资证明（义兵不提供）。

⑥填写《家庭收入和赡养费核算表》

二、农村户口

（一）60岁以上老年人

1.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收入家庭

（1）申请人的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以实际周岁年龄计算）。

（2）户口本主页，申请人的页面。

（3）《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天津市城镇居民低收入救助证》，残疾人的提供第三代《残疾证》复印件。

2.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1）申请人的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以实际周岁年龄计算）。

（2）户口本主页，申请人的页面。

（3）优抚对象提供的《伤残证》、《优抚证》、《复员证》、《退伍证》、《退役证》复印件，必须有街以上民政部门出具享受抚恤补助的证明。

（二）80岁以上老年人

（1）天津市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子女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以实际周岁年龄计算）。

（2）户口本；户口本主页，申请人的页面。

（3）独生子女证或户籍地镇人口计生部门开具的无子女、独生子女父母证明。

（4）农村户籍有村两委会会议纪要。

三、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范围的老年人(或亲属)，向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天津市居家养老服务（护理）政府补贴申请表》，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和身份认定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居委会（村委会）初审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和复印件上报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

2、评估。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居（村）委会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全市统一评估标准，按照《天津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表》的内容，对申请补贴对象进行复审并组织入户评估，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人员上门为老人评估时，应至少2人以上，评估完成签字生效。

3、公示。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居（村）委会专职工作人员评估审核后，应组织对初审合格的补贴对象在其户籍地的社区（村）内进行公示（盖章件），接受群众监督。内容包括：申请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类别、住址、照料程度等，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结束后保存公示单及佐证资料。对公示有异议的、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不予核准的，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报送。经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复审、评估和公示合格的申请补贴对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登陆“天津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录入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信息，报送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登陆“天津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5、审批。新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报的补贴对象进行抽查、核准工作，审核“天津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补贴对象人员信息，报区民政局审批。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在补贴对象的申请表、评估表上确认盖章（一式两份），区民政局、功能区民政部门、街（镇）各留存一份。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一、办理条件

年满60（70）周岁及以上（出生年月以二代身份证号为准），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

二、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近期免冠照片（彩色，1寸，1张）。

三、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携带所需证件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提起申请，居委会初审合格后，填写优待证（年满60周岁老年人为绿色优待证，年满70周岁老年人为紫色优待证）。

2.优待证统一送至街道公共服务办审核，确认无误后盖章，由社区领回发放。

四、办理时限

无